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AA號

- 一、申請者：樂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二、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平德里永定二街57號  
三、製造廠商：泉州市萬里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器材名稱：三等業餘無線電機  
五、廠牌：AnyTalk  
六、型號：FT-399DMR/DM-32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VHF 4.25 W；UHF 4.31 W  
八、工作頻率：VHF 144~146 MHz；UHF 430~440 MHz  
九、審驗日期：114年3月4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三等業餘無線射頻電機	
	申請者：樂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廠商：泉州市萬里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廠牌：AnyTalk 型號：FT-399DMR/DM-32 審驗合格標籤：CCAA25AR0033T5 使用頻率：VHF 144~146 MHz；UHF 430~440 MHz 審驗日期：114.3.4
註：	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應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發給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後，始得申請設置及操作業餘無線電臺。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標示下述字樣：

1. 在規定業餘頻帶內選用頻率時，應於其頻帶之兩端保留間隔，以避免對接鄰該頻帶兩端之頻率產生妨害性干擾。
2. 使用業餘無線電次要業務之頻段時，不應對業經指配之主要業務電臺產生妨害性干擾及須忍受合法通信之妨害性干擾。

##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

說明：

1.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2. 本器材如變更其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應重新申請審驗。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4.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配件：

名稱	廠牌	型號	備註
充電器	AnyTalk	A318-050100W-US2	
充電座	AnyTalk	CH-399DMR/DM-32	
電池	AnyTalk	BP-399DMR/DM-32	電源：7.4V；2200 mAh
麥克風	AnyTalk	MIC-88	

天線：

型態	廠牌	型號	增益
Dipole Antenna	AnyTalk	ANT-399DMR/DM-32	0 dBi

備註：本器材符合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109)之規定。



中華民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以下空白)